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上述事宜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終止協議及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以及延長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ii)就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

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涂海東先生、邢周金先生及邁言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